



## 披着秋风的庄稼

◎马智友

薄雾如纱，装饰秋风下  
稻谷、大豆、玉米  
和遍植的瓜果蔬菜，正在等晨  
曦入场  
当镜梳妆。田野里的庄稼汉  
守好最后一关，紧握秋风  
让柔软的心再软一些  
轻轻吹过庄稼，没有倒伏

多么难得，我们在秋风下  
看盛开的云朵，占领身体和灵  
魂的住所  
我只愿和庄稼为邻，披着秋风  
低头沉思，睁着明媚的眼睛  
满足对田野的一切向往

披着秋风的庄稼  
在喜鹊的叽叽喳喳声里  
有的喜欢扭动着腰肢  
透出筋骨的柔韧和青绿  
在成熟的路上，裁一截秋霞  
抹一脸秋霜，不言秋寒  
欢快地奔赴粮仓



## 时间的印章

◎陆雁

1968年12月沈从文写了长长一篇检查稿，自述心路历程。当时他的状态看来着实不好，尤其对比昔日同行。沈从文用“赫赫煌煌”形容茅盾、巴金、老舍、郑振铎、丁玲等，他们受追捧，享尊荣，如鲜花着锦。沈从文落寞寂清，为人遗忘，早年文坛的叱咤人物，已是沉默胆小的老头儿。“当时的我呢，天不亮即出门，在北新桥买个烤白薯暖手，坐电车到天安门时，门还不开，即坐下来看天空星月，开了门再进去。晚上回家，有时大雨，即披个破麻袋。”

沈从文简单朴素的自述，没有文学意识，却很文学。读这段文字，眼前有画面：清寒的早晨，红薯的热气，刚刚泛白的天空，天空中几颗不愿隐去的星子，空荡无人的广场，横飞的密雨下瑟瑟的身躯……

沈从文是否真如他所言，并无羡慕或自觉委屈处？没人知晓。但多年后，沈从文凭借文物研究耕耘出另一片闪耀，真正赫赫煌煌时，当年那些人却在时间中沉默了，消失了。

时间是真正的盖棺定论者。时间无情，没有怜悯，只是冷眼旁观。看人受蒙蔽，看人骄傲，看人坚持，看人落魄。它不给人预言，只悄悄地，貌似不经意地，带走一些，又送来一些。于是在一个个凄寒的早晨，在烤白薯的热气里，时间酝酿、开花、结出果实。也有在空洞的褒扬中，时间轻忽如浮尘，终成荒漠。



起飞

◎宋从勇

## 没有为什么

◎巫爱文

昨日与女友相聚，两个半小时的用餐时间听她聊了最近的爱情观和事业发展情况。思维跳跃开拓半径超过TVB超长剧，这个没说完忽然另起炉灶说另一个，一团乱麻般的叙述里有我认识的A和B，不认识的BCDE，可以看出她的生活重心已经从原来的爱情转到了事业上。没来之前她说胃口不好，结果一餐下来她吃掉了半条鳜鱼、一盘子糖醋虾，山药炒蛋吃得底朝天，梭子蟹连蟹脚都剔得很干净。喝完两碗汤，一边打嗝一边盛了小半碗米饭，仿佛为了明天拿下大单而蓄力。

有一个很奇怪的现象，但凡饭桌上有人介绍我是个“作家”，端起杯子的眼神都意味深长，假如没有“作家都是神经病，诗人都是疯子。”的人设预判，大抵也觉得我是个怪物。几道菜吃完一桌人也互相寒暄完毕，发现我没有想象中那样聒噪的表现欲，渐渐转换了态度。

二十年未见的女同学在吃完聚

会餐以后，聊完了彼此缺位的成长岁月后沉寂了几天，忽然在QQ上告诉我说每晚睡前都会翻几页我的书，很喜欢细致入微的描写，然后就叙述了一个超长的故事。我记得那天大概在线聊了四个小时，一边回复一边还吃了饭、洗了碗、晾了衣服。不仅仅是女同学，有些原本是基于我对某个领域的兴趣而去接触的，后来那些人都会慢慢成为讲故事的人，尤其是女性。记得当时不会作出任何回复，只是一个倾听者，因为诉说的人并非个个都想通过这个途径去寻找出路，能改变生活的只有他们自己。

男人主动倾诉的不太多，他们一般只会在桌上使劲儿喝酒。记得有个不善言辞的，很执着地想表达，可翻来覆去只说同样一句话，其实我想了解的是成功者的动力源头和解决困境的途径、秘诀，并不是浮在表面的东西。而有些人，就是来打个招呼的瞬间，三言两语就直接道出他商战的底牌和真相，让我诧异

得几乎接不住。

知乎上有个无数人围观的提问：去过100个以上的国家是一种什么样的体验？留言精彩万分，大多为：见多了人与事，就会多一分理解和包容，衍生出新的处世方式，这才是真正的见世面。原先自己是个非黑即白的傻子，故事听多了，尤其是真实的身边事听多了，也慢慢改变了视角和态度，脾性也没那么暴了。作家刘瑜说过“观点的不同来自视野的不同，‘比较’是为了抽离，而抽离是为了在另一个高度反观”大概也是相同的意思。

去100个国家是不可能了，但是听100个身边的故事倒是有可能的。但是人们为什么会冲着一个作家的身份打开心扉？想到自己每次遇到王开岭之类的大作家或是名人，都会期待能从交流中获得生活的灵感。可我其实徒有虚名，只是文字业余爱好者而已，可能也是我想得太多，那些人只是想说话而已，不管你是谁，也没有为什么。



## 回首摇滚

◎展颜

看崔健线上演唱会的那个晚上，我想起了2018年春天的太湖。那年春天，我平生第一次买了帐篷、睡袋、野营灯、LED满天星，去苏州太湖边参加了迷笛音乐节，像一个血气方刚的少年般激情澎湃。

迷笛音乐节，号称中国的“伍德斯托克”，是国内第一个摇滚音乐节。那次我去迷笛，主要是为了听崔健的现场演唱会。

音乐会为期两天。白天，由年轻的摇滚乐队轮番演出，压场子的则放在晚上。崔健的演唱会会被安排在第一天的晚上。是日，晴空万里，夜幕下星月明朗，上千人聚集在草坪上，为舞台上一个戴着五星帽的“摇滚教父”欢呼、呐喊。《新长征路上的摇滚》《笼中的鸟》《花房姑娘》《假行僧》……崔健唱了一首又一首，铿锵有力的歌喉，不输少年。我最喜欢的是《快让我在这雪地上撒点野》，当崔健唱到“快让我在这雪

地上撒点野”时，无数个歌喉放声跟唱，无数个身体齐齐摇摆，无数个欢呼和此起彼伏，炙热的激情简直要把草坪给点着了。我也忘了年龄，混在一群年轻人中，疯狂地扭动，疯狂地“撒野”，实实在在感受到青春的美好。

晚上，我把LED满天星缠在帐篷顶上。躺在帐篷里，仰望闪烁的“星空”，感觉像在童话世界里一样浪漫。隔壁帐篷里住的是大学生，一群孩子兴奋得不睡觉，聚在帐篷外弹吉他、唱情歌。我偷偷看他们，几个女孩子长发披肩，看起来斯斯文文的，却也唱着摇滚，嗨得疯狂。那不就是年轻时候的我吗？虽然我其实更爱听抒情歌曲，但我偶尔也会听摇滚，也会为摇滚疯狂，这是一个人的不同侧面，人是立体而具多面性的。

崔健之外，我听得比较多的摇滚来自唐朝乐队。

肖全的摄影集《我们这一代：最初的面孔》里有崔健，也有一张唐朝乐队早期成员组合的照片。刘义军、张炬、丁武、赵年，四个“长发大仙”，穿着T恤，站在大海边，眼神带着不羁、迷茫与憧憬。三十年前，唐朝乐队推出了专辑《唐朝》，里面的主打歌叫《太阳》，这首歌充满了新疆味。据说当年唐朝乐队主唱丁武去新疆，四处去找音乐，找朋友，找酒喝，兜里的钱用完了，身上背着两个馕可以吃一天，《太阳》那首歌地道的新疆味就来源于此。

谁又会想到，他们还翻唱过邓丽君的甜歌。1995年，摇滚明星们出过一张专辑《告别的摇滚》，用摇滚的方式来致敬邓丽君。我很喜欢专辑里的一首《夜色》，男人们用摇滚嗓唱出来别有一番味道，那是中国摇滚的光辉岁月，也是我难以忘怀的青春激情岁月。